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有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2005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合資合同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11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11
有關廣西大錳之資料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重組方案」	指	為出資合資公司而重組廣西大錳資產的方案，方式詳見合資合同之附件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大錳」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及中信裕聯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7%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中信大錳根據合資合同向合資公司進行資本出資之先決條件
「出資財產」	指	廣西大錳根據合資合同將向合資公司出資的淨資產，其中包括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即四家附屬子公司)、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設備、無形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以及專利及商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成立日」	指	合資公司營業執照之發出日期

釋義

「四家附屬子公司」	指	於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之77%股權、於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之50.98%股權及於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之60%股權，將由廣西大錳作為部份出資財產向合資公司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大新錳礦」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新錳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廣西國資委授權由廣西大錳經營
「廣西國資委」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西天等錳礦」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天等錳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廣西國資委授權由廣西大錳經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合同」	指	廣西大錳與中信大錳於2005年8月2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採礦許可證」	指	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有土地及資源管理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	指	廣西大新錳礦及廣西天等錳礦之採礦權，構成出資財產之一部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職工安置方案」	指	為成立合資公司而重組廣西大錳而制訂的職工安置方案，方式詳見合資合同之附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對企業業務營業的日期
「評估報告」	指	有關出資財產之評估報告，該等副本附於合資合同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分別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1美元兌7.8港元以及1澳元兌5.86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

緒言

於2005年8月2日，中信大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合資合同，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共同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即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將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之財政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合資合同

日期

2005年8月2日

訂約各方

(a) 廣西大錳；及

(b) 中信大錳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480,800,000港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800,000,000元(769,200,000港元)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按2:3之比例出資。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差額，將由合資公司以中國法律所允許之方法籌措(包括股東貸款及對外借款)。

合資公司之訂約方之資本出資

(a) 廣西大錳須注入經中國有關部門(包括廣西國資委)批核之出資財產，作為其注入合資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之資本出資。出資財產包括：

- (i) 廣西大新錳礦(擁有廣西大新縣下雷鎮一個錳礦之獨家採礦權)以及廣西天等錳礦(擁有廣西天等縣東平鄉一個錳礦之獨家採礦權)之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設備、無形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長期投資(即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之77%股權及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之60%股權)，總評估值為人民幣61,274,200元(58,900,000港元)；
- (ii) 廣西大新錳礦之採礦權(由2005年2月起為期30年)以及廣西天等錳礦之採礦權(至2008年11月止期間)，總評估值為人民幣111,352,900元(107,100,000港元)；
- (iii) 由廣西大錳、廣西大新錳礦及廣西天等錳礦就分別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大新縣及天等縣的土地(現用作工業及商業用途)所擁有之

董事會函件

土地使用權，由該等土地使用權轉至合資公司名下之日起計，為期50年；該等土地之總面積為4,470,127.43平方米，總評估值為人民幣61,459,100元(59,100,000港元)；

(iv)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之50.98%股權，為廣西大錳之一項長期投資，評估值為人民幣7,095,000元(6,800,000港元)；及

(v)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之60%股權，為廣西大錳之一項長期投資，評估值為人民幣1,613,100元(1,600,000港元)。

(b) 中信大錳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須以外幣現金支付其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等值之資本出資，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當日公佈之匯率計算。

出資財產(採礦權除外)之價值已根據以2004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有關評估報告進行評估。採礦權之價值已根據以2005年3月31日為基準日的有關評估報告進行評估。有關經營資產及負債、採礦權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評估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4月22日、2005年6月14日及2005年6月22日出具。合資合同之商討於2004年底展開，但合資合同之條款祇剛好作實，因需要取得必需之政府批文及訂約各方對合資合同內若干數據之同意。

出資財產乃由下列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資產類別	估值師名稱
經營資產、負債及長期投資	中通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採礦權	北京中寶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礦通資源開發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土地使用權	廣西公大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估值師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信大錳分別由本公司及中信裕聯最終擁有80%及20%。中信大錳向合資公司以現金進行之資本出資，將由本集團與中信裕聯按照彼等各自於中信大錳之擁有權比例以彼等各自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外，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訂約各方對合資公司概無其他出資承擔義務。

廣西大錳進行資本出資之時間表

廣西大錳將按以下時間表以出資財產向合資公司出資：

- (a) 於成立日後10個工作日內，廣西大錳將出資財產全部交由或促使交由合資公司實際佔有、使用並由合資公司受益；
- (b) 於成立日後60個工作日內，廣西大錳將出資財產（採礦權除外）的財產權依法轉移或促使轉移至合資公司名下；及
- (c) 自成立日起6個月內，廣西大錳將採礦權依法變更或促使變更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

中信大錳進行資本出資之時間表及條件

中信大錳將分兩階段向合資公司出資，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

在下述出資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經中信大錳以書面同意豁免）後，按照廣西大錳根據出資所轉讓予合資公司之出資財產額（採礦權除外）為基礎，中信大錳須於滿足（或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依合資雙方持股比例以現金相應繳付出資額予合資公司：

- (a) 廣西大錳已履行其轉讓或促使轉讓出資財產（採礦權除外）予合資公司之責任；
- (b) 廣西大錳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包括以下內容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 資產重組方案已獲得有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評估報告已獲得有權中國政府部門核准及備案；
 - (iii) 出資財產所包括之全部房屋、銀行貸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及四家附屬子公司的所有權或合約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已依法辦妥至合資公司名下；
 - (iv) 廣西大錳已就採礦權取得了採礦許可證，而依法將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辦妥至合資公司名下，並且沒有實質性法律障礙；
 - (v) 為重組廣西大錳而制訂的職工安置方案已經廣西大錳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獲得有權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
 - (vi) 廣西大錳已經獲得了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履行合資合同項下資本出資義務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 (vii) 評估報告及出資財產所包括之土地使用權之處置方案已獲得有權中國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確認／備案及批准，而合資公司已取得有關上述包括出資財產內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c) 本公司就訂立合資合同而應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已經全部滿足(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2日之公佈及向股東寄發本通函)。

中信大錳在這第一階段須按比例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支付的部份出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7,200,000元(189,600,000港元)。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成立日起3個月內獲滿足或未被中信大錳豁免，則中信大錳可延期向合資公司出資。若在中信大錳延期出資期限內，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滿足或中信大錳並未豁免有關先決條件，訂約雙方均有權解除合資合同，且不得視為違約。

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後，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經已滿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先決條件仍未滿足。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中信大錳豁免。中信大錳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合資合同並無訂明一旦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時，任何一方須再支付任何其他款項。若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本公司將再發表公佈。

(第二階段)

在採礦權變更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中信大錳應繳付其認繳的資本出資餘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2,800,000元（約98,900,000港元））。

若自成立日起6個月內，採礦權仍未辦妥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中信大錳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合同。廣西大錳已同意，合資公司自收到中信大錳終止合資合同的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中信大錳返還中信大錳已向合資公司繳付的全部出資額及其出資期間應得權益。或者中信大錳也可與廣西大錳另行協商其他解決方案。合資合同並無規定在該情況下合資公司雙方須再向合資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經營範圍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將為錳礦開採、選礦及錳的深加工。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廣西大錳委派兩名，中信大錳委派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中信大錳委派，副董事長由廣西大錳委派。

合資公司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將由其董事會委任。財務總監須由中信大錳推薦委任。

合資公司之年期

合資公司初步年期由成立日起，為期30年。

有關競爭之限制

合資公司存續期間，未經對方同意，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雙方或任何一方控制超過50%股權的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合資公司所從事業務相同、相類似或相競爭的業務。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任何一方未經對方許可不得將其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第三方使用。

利潤分配

自成立日起，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按照彼等各自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利潤。

自成立日後的首5年內，合資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向其股東分配利潤，比例不低於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的30%。

借款及抵押

如果合資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作為流動資金，合資公司應當申請銀行貸款。除非合資公司雙方明確約定，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用合資公司的資產作擔保。合資公司之股東無須為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

優先購股權及按揭

若合資公司任何一方有意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出資額，須經合資公司另一方同意。合資公司另一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股權。

在未經合資合同另一方書面同意之前，合資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抵押或質押其在合資合同項下的權益，也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對該等權益設定擔保。

廣西大錳之資本出資的處理

出資財產淨資產值經評估為人民幣242,794,300元(233,500,000港元)。廣西大錳向合資公司出資後，出資財產須經合資公司雙方共同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驗證及確認。廣西大錳以出資財產方式出資於合資公司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部份(即人民幣42,794,300元(41,100,000港元))被視為廣西大錳的溢交款。合資公司於其註冊資本到位後1個月內以等額現金向廣西大錳返還上述溢交款。經合資公司雙方共同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驗證及確認出資財產的價值若低於人民幣242,794,300元，則廣西大錳應以現金無條件及即時向合資公司補齊有關差額。

自2004年6月30日到成立日期間，任何由廣西大錳實現利潤而增加的出資財產淨資產值，由廣西大錳享有，而該金額須作為合資公司欠廣西大錳的負債；任何由廣西大錳經營虧損而減少的出資財產淨資產值，由廣西大錳向合資公司補足，而該金額須作為廣西大錳欠合資公司的負債。對此，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

應聘請共同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該出資財產淨資產值之增加或減少，並應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到位後6個月內結清負債。

包括在出資財產之經營資產之評估報告指出，該報告的有效性由2004年6月30日(評估日期)起為期一年，並於2005年6月30日屆滿。該報告的有效性已獲廣西國資委批准，由2005年6月30日延期至2005年12月31日。根據廣西國資委之批文，如由2005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該等經營資產之資產、負債或淨資產值出現變動，則廣西國資委於認為有需要時，有權要求重新評估該等資產。如重估令出資財產之價值增加，則中信大錳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合同。另外，中信大錳可與廣西大錳磋商其他解決方案。

合資合同生效

合資合同自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生效。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按合併基準佔有中信大錳淨利潤或虧損之100%。董事預期交易對本集團溢利有正面影響。

中信大錳對合資公司的現金出資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230,8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此項出資，並不會令其財政狀況逆轉。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一家向中國提供主要商品及具策略性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尤其是基本金屬、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

本公司一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權益至其他天然資源類別。根據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乃符合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即成為最終母公司中信之天然資源業務旗艦。合資公司具備潛質讓本公司得以成為中國最大錳礦之控制者及成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規模錳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將提高本公司之核心投資價值，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已確認，合資合同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合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廣西大錳之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計有採礦、選礦、提煉及加工錳及銷售汽車零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大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謹啟

2005年8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本公司存置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郭炎先生（附註）	公司	572,966,000	13.27
馬廷雄先生（附註）	公司	572,966,000	13.2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0.00

附註：上述所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持有，而USI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郭炎先生	50,000,000	1.16
馬廷雄先生	50,000,000	1.16
李素梅女士	5,000,000	0.12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10,000,000	0.23
孫新國先生	5,000,000	0.12
曾晨先生	5,000,000	0.12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0.23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曾晨先生	家族	普通股	333,332	0.40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	166,666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	200,000	不適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列入本公司存置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信	2,610,594,381 ⁽¹⁾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860,180,588 ⁽²⁾	43.09
Keentech Group Limited	1,860,180,588	43.0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750,413,793	17.38
USI	572,966,000	13.27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Keentech Group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權益所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之權益所應佔之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債券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債券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債券權益；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列入本公司存置於該條文所提述

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其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悉，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多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索償」)，以索償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判決於2000年2月發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約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是項判決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新判決(「新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毋須就新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預期是次聆訊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結束。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新判決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新判決並無任何有效證據支持，且違反一般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

此外，永霖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為數最多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4年12月31日欠付前股東之其他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意見及彌償承諾後，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合營項目」）擁有7%參與股權，其管理公司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Roche」）已訂約於Coppabella煤礦進行採煤業務，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隨著煤的產量不足，管理公司代表合營項目參與者根據採礦合約之條款向Roche提交爭議通知書。

隨後，管理公司接獲Roche提出連串索償如下：

- (i) 於2004年6月，管理公司接獲多項索償，然而並無指定索償額。Roche已將爭議轉交仲裁審理。當中若干索償已由仲裁人取消或撤銷。餘下之索償正進行仲裁。自此Roche指定索償額78,000,000澳元（457,700,000港元）另加利息，為其指稱於採礦合約首年產生之虧損以及在五年期合約餘下期限內預計將產生之虧損。
- (ii) 於2005年7月，Roche再度提出多項索償，索償金額估計合共為29,000,000澳元（170,200,000港元）。此等索償現正按採礦合約之爭議程序處理中。合營項目現正研究有關索償，並發現有部份索償與第一階段的索償出現重疊。第二階段的索償已轉交法律顧問處理。

Roche尚未提供索償之詳細資料。法律顧問現時認為Roche不大可能取得全數索償額。董事明白，合營項目將於仲裁中就其立場進行有力抗辯。

鑑於有關訴訟程序之情況，董事未能可靠估計出上述索償之結果。

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具有超過14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